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關於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具誤導成分。

Max Sight Photo **名仕快相**

Max Sigh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3)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摘要

-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4,103,000港元增加約13,783,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7,88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攝影服務收益增加超過6倍至約15,64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393,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在二零二二年年年底放寬若干社交距離及出入境管制政策；及(ii)香港政府機關增加服務地點。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醫療服務業務收益約為2,24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710,000港元)，並維持相對穩定水平。
-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毛利及毛損分別約為6,042,000港元及901,000港元，而毛利率及毛損率則分別約為33.78%及21.96%，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收益增加。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3,735,000港元增加約5,738,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2,003,000港元。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增加主要由於在二零二二年年年底放寬若干社交距離及出入境管制，令香港攝影服務業務收益增加所致。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有關比較數據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7,886	4,103
服務成本		(11,844)	(5,004)
毛利／(損)		6,042	(901)
其他收入		263	1,313
其他收益淨額		242	29
行政開支		(4,530)	(4,173)
經營溢利／(虧損)		2,017	(3,732)
融資成本		(141)	(131)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76	(3,863)
所得稅	4	65	(1)
期內溢利／(虧損)		1,941	(3,864)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003	(3,735)
非控股權益		(62)	(129)
期內溢利／(虧損)		1,941	(3,86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香港以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的匯兌差額		(76)	(4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865	(3,909)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927	(3,780)
非控股權益		(62)	(12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865	(3,909)
每股溢利／(虧損)(港仙)			
— 基本及攤薄	6	0.25	(0.4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000	53,083	(1,089)	(5,664)	(19,546)	34,784	(242)	34,542
期內虧損	-	-	-	-	(3,735)	(3,735)	(129)	(3,864)
其他全面收益	-	-	(45)	-	-	(45)	-	(45)
全面收益總額	-	-	(45)	-	(3,735)	(3,780)	(129)	(3,909)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5	5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8,000</u>	<u>53,083</u>	<u>(1,134)</u>	<u>(5,664)</u>	<u>(23,281)</u>	<u>31,004</u>	<u>(366)</u>	<u>30,638</u>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000	53,083	(539)	(5,664)	(31,064)	23,816	(1,102)	22,714
期內溢利	-	-	-	-	2,003	2,003	(62)	1,941
其他全面收益	-	-	(76)	-	-	(76)	-	(76)
全面收益總額	-	-	(76)	-	2,003	1,927	(62)	1,865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8,000</u>	<u>53,083</u>	<u>(615)</u>	<u>(5,664)</u>	<u>(29,061)</u>	<u>25,743</u>	<u>(1,164)</u>	<u>24,579</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其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為Causeway Treasure Holding Limited(「Causeway Treasure」，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怡和街48號麥當勞大廈14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透過設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廣東省不同地點的自助身份證明(「身份證明」)照片數碼快相機提供攝影服務；及(ii)於香港透過經營醫務中心提供醫療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基準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及遵照下列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適用披露資料。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的年報內獨立核數師報告所採納者貫徹一致，惟採納就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除外。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未能輕易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持續進行審閱。倘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會計估計的修訂，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會計估計的修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廣東省不同地點透過自助身份證明照片數碼快相機提供攝影服務；及(ii)於香港透過經營醫務中心提供醫療服務。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提供攝影服務及醫療服務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銷售退貨)的公平值。

按主要服務線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分拆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服務線分拆		
攝影服務收入	15,641	2,393
醫療服務收入	2,245	1,710
	<u>17,886</u>	<u>4,103</u>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服務及地區劃分管理其業務。本集團已識別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與為評估分部業績及分配各分部間資源而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內部呈報資料的方式一致。概無合併任何經營分部以組成以下可報告分部。

- 於香港提供攝影服務
- 於中國內地提供攝影服務
- 於香港提供醫療服務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各分部間資源時，本集團執行董事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報告分部的業績及應佔資產：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指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包括總部及企業開支。

本期間提供予本公司執行董事(作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資料如下：

分部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攝影服務		醫療服務		攝影服務		醫療服務	
	香港	中國內地	香港	綜合	香港	中國內地	香港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u>15,367</u>	<u>274</u>	<u>2,245</u>	<u>17,886</u>	<u>2,121</u>	<u>272</u>	<u>1,710</u>	<u>4,103</u>
可報告分部 溢利／(虧損)	<u>5,436</u>	<u>234</u>	<u>(936)</u>	<u>4,734</u>	<u>(483)</u>	<u>953</u>	<u>(1,726)</u>	<u>(1,256)</u>
總部及企業開支				<u>(2,858)</u>				<u>(2,607)</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876</u>				<u>(3,863)</u>
利息收入				<u>21</u>				<u>1</u>
融資成本	<u>(47)</u>	<u>(23)</u>	<u>(71)</u>	<u>(141)</u>	<u>(43)</u>	<u>(32)</u>	<u>(56)</u>	<u>(131)</u>
折舊	<u>(1,347)</u>	<u>-</u>	<u>(801)</u>	<u>(2,148)</u>	<u>(1,351)</u>	<u>(133)</u>	<u>(941)</u>	<u>(2,425)</u>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外部客戶收益所在地區的資料。客戶所在地區按提供服務所在位置劃分。

	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註冊地點)	17,612	3,831
中國內地	274	272
	<u>17,886</u>	<u>4,103</u>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4. 所得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期內撥備	—	—
	—	—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異	65	(1)
	<u>65</u>	<u>(1)</u>

由於集團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就稅項而言錄得虧損或有充足稅項虧損可供撥作抵銷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的稅率均為25%。由於本集團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就稅項而言錄得虧損，故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中國內地所得稅撥備。

中國內地稅法亦對中國居民企業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得盈利向其中國內地境外直接控股公司分派股息徵收預扣稅5%，除非獲相關條約或協議予以減免。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所得未分派盈利免徵有關預扣稅。本集團已就已宣派股息確認預扣稅撥備，並對於在可見將來宣派的股息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本集團於相關期間並無確認任何預扣稅。

5.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6. 每股溢利／(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乃基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2,003,000港元及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3,735,000港元，以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別為800,000,000股及800,000,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溢利／(虧損)

於相關期間並無存有潛在攤薄股份。

7.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公告的報告期結束後，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主要從事(i)透過設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廣東省不同地點的自助身份證明照片數碼快相機提供攝影服務；及(ii)於香港透過經營醫務中心提供醫療服務。

攝影服務業務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本集團透過招標方式收到香港政府機關的中標通知書，其負責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於出租人香港辦事處提供自動攝影快相服務，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起生效，為期24個月。成功中標進一步加強自助數碼快相機網絡，從而提升本集團的收益及盈利能力。

我們相信，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i)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在香港情況穩定；(ii)推出樂悠卡；(iii)香港放寬若干社交距離及出入境管制，令香港攝影服務業務的需求大幅增加。我們認為，在可預見的未來，對身份證照片的巨大需求仍將持續。

就此而言，我們重新分配若干資源發展香港自助身份證明照片數碼快相機業務，用於(i)升級及維護我們的自助身份證明照片數碼快相機機器，如打印系統、電腦板及數碼快相機整體裝飾；及(ii)媒體廣告及推廣以及宣傳活動。本集團將持續重新評估各照片數碼快相機位置的盈利能力及相應調遷照片數碼快相機的位置。

我們亦正就攝影服務業務研究不同的潛在項目。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與業務夥伴及供應商進行會議。考慮透過於資訊科技(「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方面分配更多資金及資源，優化我們的業務模式，從而實現核心業務的多元化發展，此舉或可成為本集團未來的新方向。

醫療服務業務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探索商機及多元化本集團業務，以減輕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本集團的影響。於二零二一年十月，本集團透過於香港運營醫務中心開展醫療服務業務（「醫療服務業務」）。本集團正積極尋求招聘及物色合適的執業醫生、設備、場地及相關業務的機會，以進一步擴展其醫療服務業務。

我們相信，自新型冠狀病毒出現以來健康意識的普遍提高將推動香港對醫療及相關健康服務的需求。我們認為，進一步發展我們的醫療服務業務對我們實現本集團業務多元化的核心戰略至為重要。

就此而言，我們重新分配若干資源發展醫療服務業務，以(i)為發展醫療及相關服務而購買設備，並升級我們的電腦設備及軟件，提高我們醫療服務的質量及可靠性；及(ii)成立或收購新診所、醫療及相關業務。預計於醫療及相關醫療保健領域將有新商機補充我們現有的醫療服務業務且本集團致力於不斷加強及豐富其醫療服務業務組合。

我們致力加強現有核心業務，並將繼續把握市場機遇。我們將繼續研究並發掘新業務機會以供未來發展以及進一步擴充業務，繼而發展多元化業務並拓闊收益來源，從而達致可持續業務增長並為股東締造價值以及增加長遠利益。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4,103,000港元增加約13,783,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7,88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攝影服務收益增加超過六倍至約15,64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393,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在二零二二年年底放寬若干社交距離及出入境管制政策；及(ii)香港政府機關增加服務地點。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醫療服務業務收益約為2,24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710,000港元)，並維持相對穩定水平。

服務成本

本集團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5,004,000港元增加約6,84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1,844,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已付許可費及租金增加，與二零二二年底香港攝影服務業務復甦一致。

毛利／損及毛利／損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毛利及毛損分別約為6,042,000港元及901,000港元，而毛利率及毛損率則分別約為33.78%及21.96%，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收益增加。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313,000港元減少約1,05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63,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提早終止租約收益淨額減少。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主要指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匯兌收益淨額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分別約242,000港元及約29,000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4,173,000港元增加約357,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4,53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營銷開支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租賃負債及銀行貸款利息分別約141,000港元及約131,000港元。

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所得稅抵免及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65,000港元及約1,000港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3,735,000港元增加約5,738,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2,003,000港元。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增加主要由於在二零二二年年尾放寬若干社交距離及出入境管制，令香港攝影服務業務收益增加所致。

分部報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本集團分部表現分析載於本公告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GEM上市日期(「上市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8,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本公司股本自此並無任何變動。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審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全部薪酬的薪酬政策及架構，當中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績效以及可資比較市場慣例。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78名員工(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51名員工)。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我們的現金用途主要與經營活動及資本支出有關。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為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銀行授予銀行貸款約2,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約24,579,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0,638,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值約18,486,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4,236,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2.15(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36)及2.11(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0)。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47.62%(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7.52%)。

附註：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我們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就營運撥資及緩解現金流量、充足銀行及現金結餘突發波動的影響。本集團已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管理其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以及流動資金管理需要。我們定期監察金融負債(如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還款日期，以配合我們不時可利用的財務資源。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的財務資源(包括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營運現金流量)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臨主要源自香港實體持有的美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現金及銀行結餘的貨幣風險。本集團的收益、採購付款及產生的開支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美元方面的外匯風險微不足道。目前，本集團並無訂立協議或購買工具對沖本集團的匯率風險。管理層認為，人民幣匯率受中國內地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規限。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匯率變動管理外幣風險。

所持重大投資以及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以及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融資由賬面總值為5,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零)之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期後事項

有關資料載於本公告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股息

有關資料載於本公告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必守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作為其董事就本公司證券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淡倉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陳永濟先生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¹⁾	427,600,560	好倉	53.45%
陳天奇先生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¹⁾	427,600,560	好倉	53.45%

附註：

- (1) 所披露權益指Causeway Treasure於本公司持有的權益，而Causeway Treasure由陳永濟先生、陳天奇先生及歐陽映荷女士分別擁有約47.25%、約47.25%及約5.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永濟先生及陳天奇先生被視為於Causeway Treasure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淡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佔相聯法團有關 股份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陳永濟先生	Causeway Treasure	實益擁有人 ⁽¹⁾	427,600,560	好倉	47.25%
陳天奇先生	Causeway Treasure	實益擁有人 ⁽¹⁾	427,600,560	好倉	47.25%

附註：

- (1) 所披露權益指於Causeway Treasure的權益，Causeway Treasure為相聯法團，由陳永濟先生及陳天奇先生分別擁有約47.25%及約47.25%權益，並由歐陽映荷女士持有餘下約5.5%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深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登記冊內的記錄，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佔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Causeway Treasure	實益擁有人 ⁽¹⁾	427,600,560	好倉	53.45%
歐陽映荷女士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²⁾	427,600,560	好倉	53.45%
Me Group International Plc. (前稱「Photo-Me International Plc.」)	實益擁有人	109,972,500	好倉	13.75%
張淦庭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	62,426,940	好倉	7.80%

附註：

- (1) 所披露權益指Causeway Treasure於本公司持有的權益，而Causeway Treasure由陳永濟先生、陳天奇先生及歐陽映荷女士分別擁有約47.25%、約47.25%及約5.5%權益。
- (2)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陳永濟先生、歐陽映荷女士及陳天奇先生簽訂確認契據，據此，彼等已確認彼等過往保持一致行動，並擬於上市後繼續以上述方式行事(只要其仍為股東)，以鞏固對本集團的控制，直至及除非確認契據以書面形式終止為止。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歐陽映荷女士被視為於Causeway Treasure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張淦庭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生效。有關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的公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獲股東根據一項書面決議案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本公司購股權獲授出、失效、行使或註銷，而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告日期，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非執行董事Riccardo Costi先生的聯繫人於Dedem S.P.A.及其附屬公司中擁有權益，該等公司主要於歐洲從事自助身份證明照片數碼快相機營運及為照片數碼快相機營運提供配套服務。因此，Riccardo Costi先生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深知其受信責任，且將為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誠實真誠行事，並會避免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故能妥善維護股東利益。

因此，本公司能獨立於Riccardo Costi先生已申報權益的業務之外，按公平基準經營其業務。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管理層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而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賬目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審閱(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財務資料；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及其委聘條款；以及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倪雅各先生(主席)、許次鈞先生及郭振華先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季度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本公司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已收訖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上市日期」)按價格每股0.31港元發售2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62,0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852,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371,000港元已動用，有關詳細資料載於下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本公司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及所得款項用途變動」一節。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實際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該等公告所述 所得款項淨額 經調整用途 (千港元)	預期悉數動用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的時間
擴大自助身份證明照片 數碼快相機網絡				
- 廣東省	6,652	-	6,652	-
- 香港	282	-	282	-
香港自助身份證明照片 數碼快相機業務發展	307	5,793	6,100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就發展醫療及相關服務購買設備	9	4,591	4,600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設立或收購新診所、醫療及相關業務	-	2,000	2,000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升級驗證中心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903	1,097	2,000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般營運資金	10,218	-	10,218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hr/>	<hr/>	<hr/>	
總計	<u>18,371</u>	<u>13,481</u>	<u>31,852</u>	

本公司一直於廣東省及中國內地其他省份探索商機。然而，中國若干身份證明文件簽發機關已引入網上公文申請系統代替親身申請，有關系統識別電子身份證明照片及採納人臉識別系統取代各類牌照或許可證申請所需的傳統物理形式身份證明照片。隨著二零二零年起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及二零二二年年初奧密克戎變種爆發，全球宏觀經濟受挫及存在不確定性，我們於廣東省擴大自助身份證明照片數碼快相機網絡業務的原計劃有所延遲，並越來越具挑戰性。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本集團透過於香港運營醫務中心開展醫療服務業務。本公司亦正積極尋求招聘及物色合適的執業醫生、設備、場地及相關業務的機會，以進一步擴展其醫療服務業務。

董事會認為於執行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擴展計劃時應採取更為謹慎的態度。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董事會認為，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自擴大自助身份證明照片數碼快相機網絡重新分配至(i)香港自助身份證明照片數碼快相機業務的業務發展；(ii)購買發展醫療及相關服務所用設備；(iii)成立或收購新診所、醫療及相關業務；及(iv)一般營運資本更為恰當及可持續。有關所得款項用途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的公告內「所得款項用途變動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於本公告日期，所有未動用所得款項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

語言

倘本公告的英文版本與本公告的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本公告的英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陳永濟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永濟先生、陳天奇先生及陳永樂醫生；非執行董事為Riccardo Costi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雅各先生、許次鈞先生及郭振華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資料」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maxsightgroup.com。